

秦漢文字釋讀散劄*

陳偉武

中山大學中文系

摘 要

本文錄有讀秦漢文字資料劄記四則。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廄苑律的「將牧」，金布律作「牧將」，將，養也。「將牧」「牧將」猶言「養牧」「牧養」。《嶽麓書院藏秦簡（伍）》20號簡「讞訊」，整理者讀為「潛訊」，謂「或有深究詳細盤問之意」。其實「讞訊」意為起訴審訊，「讞」指起訴，不必破讀為「潛」。北大藏秦代木牘《泰原有死者》「獻之咸陽」之「獻」，當讀為「讞」，指報告案件。《西漢長沙王陵出土漆器輯錄》中有漆書題記釋文作「騶周秀買夷廿一」，學者或謂「夷」為「弟」之形近誤釋，其實釋「夷」字不誤，「夷」與「弟」形音皆近，故用「夷」為「弟（第）」。

關鍵詞：秦漢文字、將牧、潛訊、獻、夷

Abstract

This thesis contains 4 notes on reading documents of characters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word “jiangmu (將牧)” in *Jiuyuanlü* (廄苑律) chapter of *Qinlüshibazhong* (秦律十八種) in Shuihudi Qin bamboo slips, is written as “mujiang (牧將)” in the chapter *Jinbulü* (金布律). Jiang (將) has the same meaning with yang (養) in scholium. Therefore, “jiangmu (將牧)” and “mujiang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戰國文字詁林及數據庫建設」(17ZDA300)的階段性成果，曾在澳門漢字學會第五屆學術年會(西安：陝西師範大學，2018年10月20-22日)宣讀。

（牧將）” can be said as “yangmu（養牧）” and “muyang（牧養）”. Written on the 20th bamboo slip in *the Volume Five of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Yuelu Academy*（嶽麓書院藏秦簡〔五〕），the word “zenxun（讞訊）” was read as “qianxun（潛訊）” by editor, who organized so and asserted: “Perhaps it has the meaning of inquire in detail”. Actually, “zenxun（讞訊）” means prosecute and interrogate. “Zen（讞）” means prosecute and don’t have to read as “qian（潛）”. The word “xian（獻）” in the sentence “xian zhi Xianyang（獻之咸陽）” in *Taiyuanyousi zhe*（泰原有死者），an article inscribed on wooden tablet in the Qin dynasty and collected in Peking University, should be read as “yan（讞）”, which means report the case. There is a painted inscription deciphered as “Zou Zhouxiu mai yi nianyi（騶周秀買夷廿一）” in *the Collection of Lacquer Excavated from Changsha Royal Mausoleum*（西漢長沙王陵出土漆器輯錄），in which the word “yi（夷）” was regarded, by some scholars, as a miswritten of “di（弟）” due to the similar pattern. Actually, the decipher “yi（夷）” is errorless. The character pattern and pronunciation of “yi（夷）” and “di（弟）” are both similar. As a result, “yi（夷）” is used as “di（弟）” in so context.

Key words: characters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jiangmu, qianxun, yan, yi

近時閱讀秦漢簡牘，有散筭數則，散者，亂也，無條貫可言，移錄於下，求正于眾位師友。

一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廄苑律》：「將牧公馬牛，馬〔牛〕死者，亟謁死所縣，縣亟診而入之，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整理小組注：「將牧，率領放牧。從下文可知這種放牧歷經若干縣，有遊牧性質。」¹魏德勝先生認為：「『將』與『牧』語義類相似，『將』多用於人，『牧』多用於牲畜。所以一般把前一詞解釋為『率領』，把後一詞解釋為『放牧』，《睡簡》中還有『牧將』一詞，與『將牧』詞序不同而語義相同。」²魏氏注釋指出「牧將」文例見於《秦律十八種·金布律》84-85 簡，簡文是：「其已分而死，及恒作官府以負責（償），牧將公畜生（牲）而殺、亡之，未賞（償）及居之未備而死，皆出之，毋責妻、同居。」

今按，「將牧」與「牧將」語素序異而語義同，魏氏說近是。「將」，養也。《詩·小雅·四牡》：「王事靡盬，不遑將父。」毛傳：「將，養也。」古書有「將養」一詞，如《墨子·非命上》：「內無以食飢衣寒，將養老弱。」秦簡「將牧」猶言「養牧」；「牧將」猶言「牧養」。《漢書·王莽傳中》：「臣等盡力養牧兆民，奉稱明詔。」

二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19-20：「諸治從人者，具書未得者名族、年、長、物色、疵瑕，移謾縣道，縣道官謹以謾窮求，得輒以智巧讞（潛）訊。」整理者注：「讞（潛）訊：《嶽麓書院藏秦簡（三）》0329-1 中解作『探測、探索』義。潛訊，為了探索信息而盤問，探聽某方面的信息。《爾雅·釋言》：『潛，深也。潛、深，測也。』《說文·水部》：『測，深所至也。』可知潛也有深入意思，依此『潛訊』或有深究詳細盤問之意。」³

今按，「讞訊」意為起訴審訊，「讞」指起訴，不必破讀為「潛」，字从言，

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4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9 月。

²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第 28-29 頁，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6 月。

³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第 75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 年 12 月。

簪聲，當是「譖」之聲符替代字。《說文·言部》：「譖，愬也。从言，簪聲。」又：「訴，告也。从言，斥（廝）省聲。《論語》曰：『訴子路於季孫。』」⁴ 訴，或从言朔。愬，訴或从朔心。「訴」有「起訴」義，又有「讒毀」義；湯可敬先生注《說文》「譖，愬也」說：「《三蒼》：『愬，讒也。』《廣雅》：『愬，毀也。』」⁴ 「譖」亦有「起訴」義，又有「讒毀」義。「訴」與「譖」二字語義屬於平行引申。東漢的許慎尚明瞭「譖」之「起訴」義，故列字時既與「訴」並次，下又接以訓「譖也」的「讒」字。人們熟稔「譖」之「讒毀」義，以致誤解了秦簡「譖（譖）」字的「起訴」義。

三

北京大學藏秦代木牘《泰原有死者》：「泰原有死者，三歲而復產。獻之咸陽，言曰：……」⁵

今按，「獻之咸陽」之「獻」，學者未注，大概以為獻上之「獻」。疑當讀為「讞」。《廣韻·薛韻》：「獻，同讞。」報告案件給「咸陽令」或「咸陽守」之類官員。秦漢簡帛多用「讞」為「讞」，例繁不舉。

四

《西漢長沙王陵出土漆器輯錄》第 180 頁的「中廡」漆膜上有殘存的三行漆書題記，最後一行的釋文為：「騶周秀買夷廿一。」⁶ 陳松長先生認為：「所謂『買夷』，語義不通，細看所謂『夷』字的第一橫起首還有一個不顯眼的短豎畫，據此可知此字應該就是『弟』字的誤寫。秦漢簡牘文字中，『弟』常讀為『第』，兩者混用。從字形上分析，『夷、弟』二字形近而易混。因此，此處應該改釋為『弟（第）』，其漆書文字的意思是：騶周秀所買器物第廿一。」⁷

今按，漆器整理者原釋「夷」字不誤。「夷」與「弟」實為形音皆近。故用「夷」為「弟（第）」。⁷ 簡帛中「夷」或从「夷」得聲之字常可與「弟」或从

⁴ 湯可敬《說文解字今釋》，第 358 頁，嶽麓書社，1997 年 7 月。

⁵ 胡平生、劉紹剛選編注釋《秦漢簡帛名品〔上〕》，第 17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2015 年 8 月。

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西漢長沙王陵出土漆器輯錄》，第 180 頁，嶽麓書社，2016 年 12 月。

⁷ 陳松長《〈西漢長沙王陵出土漆器輯錄〉中的漆器銘文釋讀訂補》，《古文字研究》第 32 輯，第 593 頁，中華書局，2018 年 8 月。

「弟」得聲之字通用。例如，馬王堆三號漢墓所出帛畫《太一祝圖》中有題記稱「武弟子」，李家浩先生指出當讀為「武夷子」，即《史記·封禪書》的「武夷君」、東漢鎮墓瓶的「武夷王」、九店楚簡中的「武壘」。⁸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泰（大）過》九二「楛楊生萇」，「萇」字通行本作「稊」。

⁸ 李家浩《論太一避兵圖》，《國學研究》第一卷，第277-292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3月。